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虞人社〔2019〕6号

关于做好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 政策性补贴申请兑现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工作，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转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的通知〉的通知》（虞人社〔2018〕130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政策性补贴申请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浙江省对口帮扶地建档立卡人员补贴申领

（一）就业稳岗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

（1）浙江省对口帮扶的四省（四川、贵州、湖北、吉林省）

建档立卡人员（以下简称四省建档立卡人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来上虞就业，并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除符合享受“爱心岗位”（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对象之外**，给予一次性 3000 元的就业稳岗补贴；

（2）上虞区对口帮扶的小金县建档立卡人员（以下简称小金籍建档立卡人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来虞稳定就业，并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除符合享受“爱心岗位”（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对象之外**，满三个月后可申请发放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从第 4 个月起按 1000 元/月标准享受补贴；小金籍非建档立卡人员在 2018 年后首次来虞稳定就业，并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满三个月后可申请发放一次性补助 1500 元，从第四个月起按 500 元/月标准享受补贴。

注意事项：上述补贴对象不包括已选择享受“爱心岗位”（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对象。

2. 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 1 月申请受理上一年度补贴（**2018 年度补贴申请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2 月底**，下同）；其中单位上半年吸纳人员达 10 人以上的，可增加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7 月份。

3. 申请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及帮扶就业稳岗补贴申请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2）《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及帮扶就业稳岗补贴明细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

下载)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下同)一份

(4) 补贴对象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盖章或签名,下同)一份

(5) 建档立卡人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盖章或签名,下同)一份

(6) 劳动合同复印件(盖章,下同)一份

4. 审批发放流程:

补贴由单位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资料向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便民中心窗口,今后视情下放到镇街)申请,就业中心窗口每年1月(或者7月)初审受理后,于次月送后台复审,并报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审批。

核准应发补贴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公示七日后,将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由申报单按有关规定发放至补贴对象。其中涉及兑现给小金籍来虞就业人员的就业稳岗补贴,应在工资单中列项发放并妥善保存,便于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

(二) 探亲补贴

1. 补贴对象:

每年(2018年-2020年)12月31日在上虞就业(企业在岗,审核一般以12月份社保缴费正常申报确认)并当年度已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且次年元旦后连续(间断时间不超过30日,审核一般以12月份社保缴费正常到账时间确认)在虞就业的全部省对口帮扶地(四省)建档立卡人员(包括非首次来虞

就业的四省建档立卡人员)。

注意事项：小金籍建档立卡人员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已选择享受交通餐宿补贴的对象除外。

2. 补贴标准：

每年补贴 2000 元/人，按年度每年发放一次。

3. 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 1 月申请受理上一年度补贴（2018 年度，同上）。

4. 申请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探亲补贴申请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2)《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探亲补贴明细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 补贴对象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一份

(5) 建档立卡人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 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5. 审批发放流程：

与本款（一）项 4 点规定一致。

（三）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 补贴对象：

四省建档立卡人员凡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在绍兴地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虞就业，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同等享受我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鉴定）补贴。

2. 补贴标准:

标准分别为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500 元/人和高级工 2000 元/人。

3. 申请受理时间:

个人(或者单位代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即时申办(申请时间为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申请及发放:

具体申请发放按照区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虞人社〔2018〕23 号)、区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的通知》(虞人社〔2018〕76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 租房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

四省建档立卡人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来虞就业创业,并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其自行租房按 5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参保月数的补贴**。

注意事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等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已选择享受区人才租房补贴的对象除外。

2. 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 1 月申请受理上一年度补贴(2018 年度,同上)。

3. 申请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租房补贴申请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2)《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租房补贴明细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3)《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租房补贴申请承诺书》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5) 补贴对象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一份

(6) 建档立卡人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7) 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4. 审批发放流程:

与本款(一)项4点规定一致。

(五) 就业创业政策(扶持)

1. 扶持对象及标准:

四省建档立卡人员在2018年1月1日后首次来虞就业创业,并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纳入我区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同等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2. 申请及发放:

具体申请发放按照《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虞政发〔2014〕54号)等文件及配套政策规定执行,今后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从其新规定。

(六)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

2018年1月1日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合作社、劳

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劳务协作，开展有组织输出输入，对成功组织四省建档立卡人员首次来虞就业，并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该市场主体一次性 2000 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组织小金籍建档立卡人员来虞就业又称人力资源服务补贴）。

注意事项：组织小金籍建档立卡人员来虞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补贴列入此项补贴申报，两者不重复享受。

2. 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 1 月申请受理上一年度补贴（2018 年度，同上）。

3. 申请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上虞区组织建档立卡人员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补贴申请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2）《上虞区组织建档立卡人员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补贴明细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3）组织建档立卡人员来虞就业依据（劳务输出协议或输出地政府部门证明）一份

（4）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一份

（5）申报主体法人代表（或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建档立卡人员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一份

（7）建档立卡人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8）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4. 审批发放流程：

与本款（一）项 4 点规定一致。

（七）招聘服务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

企业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各级政府部门组织前往对口帮扶地（四省）扶贫招聘会的，给予每家每次 3000 元的招聘服务补贴（费用由相关政府部门承担的除外）。

2. 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 1 月申请受理上一年度补贴（2018 年度，同上）。

3. 申请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招聘服务补贴申请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2）参加招聘会的依据或有关部门证明一份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 审批发放流程:

与本款（一）项 4 点规定一致。

（八）企业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吸纳四省建档立卡人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来虞就业，并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我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现行标准执行。

2. 申请及发放:

具体申请和发放按照上虞市人社局、财政局《上虞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

贴实施办法》(虞人社〔2012〕68号)及配套政策文件执行。

(九) 爱心岗位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

企业面向四省建档立卡人员开发一批无年龄、无学历、无技能要求的“爱心岗位”，须先报区人社局(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备案(2018年度的例外)再招收，对成功吸纳四省建档立卡人员2018年1月1日后首次来虞就业，并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可按上虞区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爱心岗位补贴，其中：全日制工作的对象不再重复享受就业稳岗补贴。

注意事项：享受“爱心岗位”(公益性)补贴的全日制工作对象，不再重复享受就业稳岗补贴；其月工资发放在扣除各项社保费用后不得低于4000元。

2. 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1月申请受理上一年度补贴(2018年度，同上)。

3. 申请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爱心岗位”备案申报表》二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www.syjob.com.cn“文档下载”中可下载)(2018年度的例外，但须提供招聘简章等材料)

(2)《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爱心岗位”补贴申请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www.syjob.com.cn“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3)《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爱心岗位”补贴明细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www.syjob.com.cn“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5) 补贴对象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一份
- (6) 建档立卡人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7) 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 (8) 当年度每月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一份

4. 审批发放流程:

与本款（一）项 4 点规定一致。

（十）就业扶贫基地奖补

1. 补贴对象及标准:

（1）对入选全国就业扶贫基地，年度吸纳四省建档立卡人员 2018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来虞稳定就业，并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跨年度的可连续计算）社会保险，且人员达到 2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爱心奖补；

（2）对入选省级就业扶贫基地，年度吸纳四省建档立卡人员 2018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来虞稳定就业，并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跨年度的可连续计算）社会保险，且人员达到 1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爱心奖补。

2. 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 1 月申请受理上一年度补贴（2018 年度，同上）。

3. 申请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就业扶贫基地奖补申请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2）《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就业扶贫基地奖补明细表》一份

(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4) 建档立卡人员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一份
- (5) 建档立卡人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6) 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4. 审批发放流程:

与本款(一)项4点规定一致。

二、有关小金籍建档立卡人员特殊补贴申领

(十一) 交通餐宿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

(1) 我区或小金县政府部门在2018年1月1日后统一组织(或备案)小金籍务工人员来虞就业(含非建档立卡人员)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按实予以全额报销。

(2) 小金籍建档立卡人员在2018年1月1日后首次自发来虞就业的,可选择享受交通餐宿补贴或者探亲补贴(每年一次),其中选择享受交通餐宿补贴的,凭交通、住宿票据申请交通餐宿补贴,一个年度内限报1个来回,单次报销不超过1000元。如参保未满三个月的该项补贴不享受。

注意事项:小金籍建档立卡人员已选择享受探亲补贴(每年一次)的,不再重复享受。

2. 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1月申请受理上一年度补贴(2018年度,同上)。

3. 申请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交通餐宿补贴申请表》一份(单位开户行及账号)(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2)《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交通餐宿补贴明细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 补贴对象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一份

(5) 建档立卡人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 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7) 补贴对象交通、住宿票据原件

4. 审批发放流程:

与上款(一)项4点规定一致。

(十二) 免费技工教育(补助)

1. 补助对象及标准:

我区技工学校面向小金县招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提供免费技工教育(免收学杂费、住宿费)。学习期间每月按上虞区城镇低保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凭交通、餐宿票据报销交通餐宿费,单趟报销不超过500元,全年不超过四次,或者选择将二者费用综合按每月1000元标准享受,毕业后做好就业推荐工作。

2. 申请受理时间:

每学期开学30日内申请上一学期补贴(由本人申请)。

3. 申请相关资料:

(1)《上虞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生活(交通)补贴申请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

中可下载)

-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一份
- (3) 技工学校证明一份
- (4) 补贴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5) 补贴对象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签名)一份
- (6) 补贴对象交通、住宿票据原件(按申请需要提供)

4. 审批发放流程:

与上款(一)项4点规定一致。

(十三) 劳务协作工作站经费(补助)

1. 补助对象及标准:

支持小金县政府部门在我区建立“劳务协作工作站”,从2018年1月1日起设工作经费2万元/年。

2. 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1月申请受理上一年度补贴。

3. 申请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上虞区劳务协作工作站经费补助申请表》一份(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 www.syjob.com.cn “文档下载”中可下载)

- (2) 小金县政府或相关部门批文或证明一份
-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一份
- (4) 申报主体法人代表(或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审批发放流程:

与上款(一)项4点规定一致。

三、其他有关事项

(十四) 执行时间。本通知涉及政策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

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兑现政策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按虞人社〔2018〕130号文件规定及本通知规程操作。

（十五）资金渠道。相关补贴资金除虞人社〔2018〕130号文件已明确的资金（费用）列支渠道外，从区对口帮扶资金或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六）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工作的领导，认真宣传贯彻，积极组织实施，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企业（用人单位）要认真学习文件，领会政策精神，把握操作规程，实事求是申报，不得弄虚作假，虚报扶贫资金，确保政策性补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兑现给建档立卡人员。经办机构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便捷受理，严格审核，保证我区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政策性补贴及时、高效、安全发放。

附件：

1.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及帮扶就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2.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及帮扶就业稳岗补贴明细表
3.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探亲补贴申请表
4.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探亲补贴明细表
5.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租房补贴申请表
6.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租房补贴明细表
7.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租房补贴申请承诺书

8. 上虞区组织建档立卡人员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补贴申请表

9. 上虞区组织建档立卡人员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补贴明细表

10.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招聘服务补贴申请表

11.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爱心岗位”备案申报表

12.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爱心岗位”补贴申请表

13.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爱心岗位”补贴明细表

14.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就业扶贫基地奖补申请表

15.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就业扶贫基地奖补明细表

16.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交通餐宿补贴申请表

17. 上虞区建档立卡人员交通餐宿补贴明细表

18. 上虞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生活（交通）补贴申请表

19. 上虞区劳务协作工作站经费补助申请表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7日



抄 送：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 50 份